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

108年度交字第605號

原告 建新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雅榛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08年11月25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謂：考量交通裁決事件質輕量多，且裁罰金額屢遍不高，如卷內事證已臻明確，尚須通知兩造到庭辯論，無異增加當事人之訟累，爰於本條明定，其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查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，且其卷內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原告所有、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於民國108年8月8日上午11時24分許，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向9.4公里處，因「汽車裝載貨物超重（載運回收物會同司機經過磅總重3.96公噸，核限總重3.49公噸，超重0.47公噸）」之違規事實，為警予以舉發，並開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108年8月8日公警局交字第2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通知原告於應到案日期108年9月22日以前，向被告陳述意見或聽候裁決。嗣原告於108年8月22日陳述意見，復經被告更新應到案日期為108年11月25日，然被告仍認原告有「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、總聯結重量」之違規事實，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於108年11月25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-

01 Z000000000 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，處原告罰鍰新臺
02 幣（下同）¹萬^{1,000}元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¹次。但原告不
03 服原處分，故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車輛空車淨重^{3.2}公噸，而行車執照所示總
05 重量^{3.49}公噸，乃加上後裝車斗之重量，該超重之重量有爭
06 議空間；故被告認原告有此違規事實，顯有違誤，爰請求撤
07 銷原處分等語。併為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08 四、被告則以：本件經警會同駕駛人至地磅過磅，總重^{3.96}公噸
09 ，核限總重^{3.49}公噸，超重^{0.47}公噸，違規事實明確；是被
10 告所為之原處分核無違誤，原告提起本件之訴為無理由等語
11 ，資為抗辯。併為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2 五、爭點：原告車輛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，是否構成本件
13 違規事實？

14 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15 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、總聯結重量者，處汽車
16 所有人罰鍰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¹次，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
17 人時，除依第³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⁶³條第¹項第
18 ²款規定記點外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¹次；有前²項規定之
19 情形者，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，並處¹萬元罰鍰，超
20 載¹⁰公噸以下者，以總超載部分，每¹公噸加罰^{1,000}元；超
21 載逾¹⁰公噸至²⁰公噸以下者，以總超載部分，每¹公噸加罰
22 ^{2,000}元；超載逾²⁰公噸至³⁰公噸以下者，以總超載部分，
23 每¹公噸加罰^{3,000}元；超載逾³⁰公噸者，以總超載部分，每
24 ¹公噸加罰^{5,000}元，未滿¹公噸以¹公噸計算，道路交通管理
25 處罰條例第²⁹條之²第¹項、第³項定有明文。汽車載重噸位
26 之核定，應依下列規定： 車重，將空車過磅按實際重量登
27 記； 載重，－原廠車輛說明書上未列載重量，僅列總重量
28 者，應將總重量減去空車重量後核定載重量，一無總重量而
29 僅有載重量說明書者，按載重量噸位核定，．有總重量及載
30 重量者，按實際車身重量增減，使與總重量相符； 總重，
31 參照原廠說明書載明之總重量核定，但經交通部另行核定者

，依其核定辦理，復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⁴⁰條所明訂。
查原告所有、車號⁰⁰⁰⁻⁰⁰⁰⁰號自用小貨車，於¹⁰⁸年⁸月⁸日
上午¹¹時²⁴分許，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向^{9.4}公里處，
因該車輛核限總重^{3.49}公噸，但經過磅總重^{3.96}公噸，超重
^{0.47}公噸，有「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」之違規事
實乙節，業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
隊函覆明確，且有查證照片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檢
定合格證書、汽車車籍查詢等在卷可參，足以為憑。再參酌
原告車輛經登記車重^{3.12}公噸、載重^{0.37}公噸、總重^{3.49}公噸
；然本件經過磅總重^{3.96}公噸，顯已超過核定之總重量^{3.49}
公噸，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違規事實，至臻明
灼。雖原告以其車輛空車淨重^{3.2}公噸，而行車執照所示總
重量^{3.49}公噸，乃加上後裝車斗之重量為辯；但原告車輛經
空車過磅按實際重量登記車重^{3.12}公噸，如前所述，嗣其後
（改）後裝車斗，以致增加車身重量，乃原告自行選擇，除
有另行申請變更之汽車載重噸位，仍應以經核定重量為準，
無由以此謂本件不構成違規，其此節所辯，要屬無據。
是原告車輛核限總重^{3.49}公噸，但經過磅總重^{3.96}公噸，超
重^{0.47}公噸，有「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」之違規
事實，要屬實在，自應擔負本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責，要
不得以其後裝車斗之重量，卸免己身行政處罰責任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確有於上述時地，因「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
定之總重量」之違規事實，其所為與該項處罰要件相符，構
成本件違規；則被告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²⁹條之²
第¹項、第³項規定，以原告車輛超重^{0.47}公噸，超載在¹⁰公
噸以下，按以總超載部分每¹公噸加罰^{1,000}元，未滿¹公噸
以¹公噸計算，裁處原告罰鍰^{1萬1,000}元，並記汽車違規紀
錄¹次，核無違誤。從而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
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
院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

01 敘明。

02 九、依行政訴訟法第²³⁷條之⁸第¹項、第⁹⁸條第¹項前段，確定本
03 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³⁰⁰元，並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06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翊哲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含
09 上訴理由，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
11 ⁷⁵⁰元；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²⁰日內向本院補
12 提理由書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毋庸命補正，即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林郁芩